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为说明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再次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41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